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0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赖如宏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407,021.3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0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雪、许凯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